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报告

## 目 录

重要提示

释义

重大风险提示

第一章 公司简介

第二章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四章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第五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第七章 公司治理

第八章 重要事项

第九章 财务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三、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文中	释义
本行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末、本期末、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	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会计数据的单位为千元、万元，部分数据与财务报告数据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本公司已经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 第一章 公司简介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法定中文名称：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内蒙古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Inner Mongolia Co., Ltd

(简称：Bank of Inner Mongolia)

(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刘 丰

(三) 董事会秘书：岳如燕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33号

联系电话：0471-5180010

(四)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33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33号

联系电话：0471-5180020

传 真：0471-5180033

邮政编码：010010

网 址：<http://www.boimc.com.cn>

(五) 注册登记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9年1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70146625X8

**注册资本：**肆拾陆亿肆仟伍佰捌拾万玖仟玖佰捌拾伍（人民币元）

（注：2022 年末本行完成定向发行及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工作，实收股本变为人民币 5724946675 元。2023 年末暂未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因此 2023 年末本行工商信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45809985 元。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5724946675 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贷款；国际结算、进口信用证（付款保函业务除外）；外汇同业拆借；结汇、售汇；代客外汇买卖；外汇咨询业务；银行借记卡业务；公务卡业务；信用卡业务；上海黄金交易所自营业务；实物黄金业务；黄金积存业务；黄金租赁业务；黄金理财业务（保本型）；基金销售；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依法合规对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动产、股权、除股权外的其他权利等抵债资产进行处置。抵债资产为房产的，本行可采用出售、房屋租赁等方式进行处置。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股权托管机构

名 称：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银联大厦 13 层

## （七）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陈丘刚、王俊垚、唐薛钦

## （八）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 （九）客服和投诉电话：4000596019

## 二、公司概况

内蒙古银行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9 日，前身是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2009 年，正式更名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末，股本总额 57.25 亿股，国有股合计占比 49.26%，其中，自治区本级财政持股占比 37.52%。

内蒙古银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全行持牌机构 139 家，覆盖自治区 8 个盟市，其中，区内设 10 家分行、1 家直属支行和 1 家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区外在哈尔滨设 1 家分行。营业网点覆盖全区

103 个旗县区中的 51 个，覆盖率 49.5%。全行共有 13 个党委、147 个党支部，党员 1341 人，占比 48%。

### 三、2023 年度荣誉与获奖情况

#### （一）内蒙古银行

1. 内蒙古银行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颁发的“2023 中国数字金融金榜奖——手机银行最佳创新体验奖”；

2. 内蒙古银行被内蒙古自治区统战部、宣传部、民族事务委员会命名为“第九批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企业”；

3. 呼和浩特分行被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联评为“2023 年助企促发展优秀金融机构”；

4. 呼和浩特分行鄂尔多斯东街支行被全国总工会评为“2023 年最美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

5. 兴安盟分行荣获兴安盟行署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的“2022 年度支持优化营商环境突出贡献奖、支持重点产业链突出贡献奖、支持绿色信贷突出贡献奖”；

6. 锡林郭勒分行被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评为“2022 年度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

7. 二连浩特分行被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为“诚信达标企业”；

8. 包头分行被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评为“再贴现使用先进单位”；

9. 呼伦贝尔分行大杨树支行荣获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授予的内蒙古自治区“工人先锋号”称号；

10. 呼伦贝尔分行新巴尔虎右旗支行被新巴尔虎右旗人

民政府评为“2022 年度工作突出金融机构”。

## （二）主发起村镇银行

1. 水城蒙银村镇银行被中共六盘水市水城区委、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政府评为“六盘水市水城区 2022 年度普惠金融助企纾困工作先进单位”；

2. 仁怀蒙银村镇银行荣获中共仁怀市委、仁怀市人民政府颁发的“2023 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奖二等奖”；

3. 仁怀蒙银村镇银行被遵义市公安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遵义监管分局评为“遵义市 2023-2024 年全国第八轮安全评估先进单位”；

4. 朔州市朔城区蒙银村镇银行被朔州市朔城区政府评为“支持地方发展突出贡献企业”；

5. 朔州市朔城区蒙银村镇银行荣获中共朔州市委、朔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的“模范集体”称号。

## 第二章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3 年（合并报表）
资产总额	166,381,459
负债总额	158,591,705
股东权益	7,789,754
吸收存款本金	125,449,040
贷款和垫款总额	94,729,489
营业收入	1,923,006
投资收益	207,027
存贷款比率	75.51
流动性比率	67.17

### 二、报告期存款与贷款的余额及结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3 年（合并报表）
吸收存款本金	125,449,040
其中：个人活期储蓄存款	9,896,098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	62,514,700
企业活期存款	40,132,495
企业定期存款	5,502,251
其他存款	7,403,496
贷款和垫款总额	94,729,489
其中：公司贷款	58,450,234
个人贷款	14,298,703
贴现	21,980,552

备注：其他存款包括保证金存款及其他存款。

##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3 年，内蒙古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扎实推进主题教育，聚焦聚力“两件大事”，统筹经营发展和深化改革，全行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经营指标积极向好。截至 2023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 1612.3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5.51 亿元，增幅 9.92%；负债总额 1532.04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6.53 亿元，增幅 10.58%；所有者权益 80.28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902.19 亿元，较年初增加 80.03 亿元，增幅 9.73%；各项存款余额 1197.53 亿元，较年初增加 89.41 亿元，增幅 8.07%。

二是服务实体提质增效。2023 年，全行聚焦聚力自治区“五大任务”领域，首年即实现信贷累放 306 亿元，其中支持自治区重大项目 29 亿元，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16 亿元。持续加大战略新兴产业、绿色信贷、科创企业支持力度，余额较年初分别增长 88%、63%、30%。普惠金融贷款余额突破 100 亿，新增额创历史最高。积极为自治区“两个基地”建设提供金融服务，涉农贷款净增 25.61 亿元，增长 10.98%；新能源项目贷款投放实现零的突破，成为区内首家利用碳减排专项再贷款金融工具的城商行。落地首单联合牵头行银团贷款，

全年银团贷款新增投放 31 亿元，业务规模增长 4 倍以上。落地首笔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暨自治区首笔合作办理衍生品业务，福费廷业务实现零的突破。同业授信合作范围进一步扩大，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授信额度大幅提升。与自治区商务厅、住建厅、科技厅等深化全面战略合作，成功接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系统、“蒙科聚”平台、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系统，不断推进场景金融服务建设。首笔“云链贷”业务落地，线上化个贷产品进程加快。在信贷投放扩量增面的同时，积极助企纾困、减费让利，年内主动减免企业服务收费 3295 万元。

**三是风险管理持续加力。**不断优化业务管理、风险控制、合规建设工作机制，抓业务、促发展、强合规的能力水平得到进一步强化和提升。全面试行授信业务经营主责任人机制，进一步压实经营主责任人在信贷业务流程中识别风险、管控风险的责任。全面加强“三道防线”建设，进一步梳理了各道防线的职能职责、业务流程、队伍管理等要求，不断凝聚管控合力。建立了公司贷款集中审核发放机制，严格落实“限时服务”“平行预审”“绿色通道”，业务质量、审结进度和审查审批质效持续提升。继续加大力度推动风险处置化解工作，同步加大司法清收力度；坚持“防未病，抓关键，精准处置”的村镇银行风险化解思路，顺利完成霍林郭勒蒙银村镇银行吸收合并工作，为推进高风险村镇银行改革重组积累了经验。

**四是管理效能不断提升。**聚焦经营管理中的堵点难点，

积极践行“浦江经验”，推出“三听三问”“书记员工面对面”“党委书记下沉一线破难题”等一系列实化调研工作的具体举措，全年推动解决问题诉求、优化流程服务 73 项。组织开展了“三多三少三慢”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总行成立了基层减负办公室，重点解决“多头指挥、重复劳动”等问题。加大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充分考量全行业务发展实际及管理目标要求，对绩效资源配置、考核指标体系整体进行了优化完善，强化绩效考核过程管理，形成了有目标、有评估、有改进、有反馈的绩效考核日常管理机制。将财务资源优先保障网点运营、科技建设和业务拓展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支出，全年费用控制在预算额度之内。深入推进“合规建设年”活动，扎实开展“大学习”“大排查”“大起底”“大建设”，强力重塑合规文化。舆情管理、信访受理、消保投诉处置、反洗钱、安全保卫等基础工作扎实开展，牢牢守住了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底线。科技建设全面聚焦业务发展，成功上线手机银行 6.0、集中审核发放、智能客服、线上风控、财务管理、自主分析等重要信息系统和平台，数字化转型不断向纵深推进。

**五是队伍建设和行风行貌全面优化。**开展了“担当作为好干部”、“最美蒙银人”、部门满意度评选评价工作和全行干部的多轮次全方位实地调研，以负责任的态度和鲜明的导向，激励全行干部员工投身发展、爱行敬业。坚持从严管理不放松，正式上线监督贯通平台，全面排查亲属关系和员工经商兼职行为，紧盯违法违纪线索不放过，坚决查处违规失

职行为。不断充实优化人才队伍，拓宽选人用人视野，通过市场化公开选聘、同业引入等方式，引入首席信息官 1 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人员 1 人，中层管理人员 6 人，基层管理人员 2 人，专业技术岗位 21 人；通过校园招聘方式聘用 197 人，提拔使用 7 名优秀年轻干部，遴选 25 名优秀年轻干部和业务骨干跟岗学习、挂职锻炼。丰富了以“暖心、恒心、用心、诚心、匠心和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新发展思维、新发展氛围、新发展形象”为内涵的“心&新”企业文化理念。发布了结合蒙古马精神与内蒙古银行 LOGO 的卡通形象代言人“照日格”，建成了 136 家蒙银“心”驿站，致力成为内蒙古地区离老百姓更近的银行。与北京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京蒙协作大背景下，首开两地金融领域合作。

## 二、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参股控股公司共 30 家，均为主发起行设立的村镇银行，其中控股 5 家，参股 25 家。控股参股公司合计注册资本为 261,299.23 万元，本行持股金额为 82,616.96 万元，持股比例为 31.62%。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参股公司总体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末投资额	261,299.23
上年同期投资额	262,319.23
投资额增加变动	-1020.00

(二) 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600	26.00%
2	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	20.00%
3	呼和浩特市玉泉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	20.00%
4	呼和浩特市赛罕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	20.00%
5	鄂托克前旗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800	88.00%
6	鄂尔多斯市天骄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500	65.00%
7	鄂尔多斯市铁西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150	31.50%
8	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	20.00%
9	五原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	440	20.00%
10	磴口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00	30.00%
11	乌拉特中旗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0	20.00%
12	察哈尔右翼前旗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800	20.00%
13	卓资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50	15.00%
14	四子王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	840	35.00%
15	包头市昆都仑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	20.00%
16	土默特右旗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200	20.00%
17	扎赉特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650	55.00%
18	突泉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0	2,227.4	60.20%
19	开鲁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020	29.14%
20	扎兰屯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200	20.00%
21	阿拉善左旗方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02.1	2,300.42	20.00%
22	江苏丹徒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100	51.00%
23	大连旅顺口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000	40.00%
24	三河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640	33.00%
25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97.13	14,999.14	30.00%
26	潍坊市寒亭区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	50.00%
27	水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	20.00%
28	仁怀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600	20.00%

29	朔州市朔城区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	20.00%
30	柳河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800	20.00%
合计		261,299.23	82,616.96	

### 三、风险管理情况

#### （一）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下设关联交易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行及分支机构风险管理部门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

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经营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权限有效落实对全行经营的控制、调度和风险管理职能。经营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是经营层负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和批准全行全面风险管理重大事项，提出风险管理专业意见，并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经营层全面风险管理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

经营层风险管理部牵头各类风险的管理，并主要负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的管理；法律合规部负责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的管理；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办公室负责声誉风险的管理；信息科技部负责科技风险的管理。根据风险种类的不同，本行采取主责部门和辅助部门协同工作的模式，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2023年，本着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本行对总行部室前、中、后台严格分离，满足风险管控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全面风险管理流程，明晰风险管理板块工作职责，提升

履职质效。

## （二）信用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近年来，本行逐步建立并完善信用风险制度体系，搭建了前、中、后台分离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全方位强化授信风险管理，坚持按照穿透原则加强对全口径业务的准入审批、组合管理和存续期管理，前移风险管理关口，加强全口径投贷后管理，信用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在政策体系建设方面**，一是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工作实际，印发《内蒙古银行 2023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设定风险偏好容忍度指标，明确风险偏好传导与执行路径，为经营管理提供遵循。二是制定、修订《内蒙古银行金融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内蒙古银行不良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内蒙古银行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内蒙古银行 2023 年度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实施方案》等制度，为风险管理提供制度依据。

**在信用风险评估与监测方面**，加大信用风险主动管理与监测力度，通过优化风险类报表、风险报告管理，加大新增不良监测，实现提前预警。同时，对标监管要求与行业先进，对本行整体风险水平、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开展了年度全面风险评估工作，有效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在风险工具管理方面**，一是建立全景信用债风险管理系统，搭建适合应用场景的内部评级模型，实现对企业、同业主体进行内部评级的管理，打通投前、投中、投后的统一信用风险管理。二是优化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模型。本年开展预

期信用损失第三方验证工作，并进一步优化了信用风险计量工具，提高了计量模型的精准度。三是推进零售内部评级体系建设，建设零售风险决策系统，科学评价客户风险状况，提升客户风险识别能力，从源头上防范风险。

在体制机制建设方面，一是优化审批相关配套措施和风险管理控制机制。本年设立总行集中放款中心，做好授信审批机制调整配套工作安排。二是建立并推行公司类信贷业务经营主责任人制度，要求经营主责任人对管理调查结论的准确性、风险的可控性以及营销策略的可行性负责，承担客户选择、控制客户过度授信风险、落实授信条件的经营管理责任。

### （三）流动性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遵循审慎性、前瞻性、全面性等原则，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符合监管要求和经营管理需要。

报告期内，本行以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为指引，通过完善管理工具、丰富管理措施，动态调整资产负债业务品种和期限结构，提高负债稳定性和资产流动性，切实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具体措施为：一是优化存款结构。坚定存款立行理念，不断提升获客能力，重点营销低成本对公存款及零售存款，提高核心负债占比。二是优化同业资产负债业务结构。通过提高优质流动性资产配比，优化同业负债业务结构等方式，提升流动性指标水平。三是做好日间头寸管理。做好大额资金走回款预报，制定资金头寸管理目标，实时监

测和匡算资金头寸，确保日间头寸合理充足，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四是提升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评估压力情况下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 （四）市场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根据市场风险情况变化和行业内优秀管理标准，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通过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指标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相关产品业务的准入、使用情况进行控制，同时严格执行盯市制度和估值管理，定期核定头寸指标、止损指标，确保市场风险管理策略落实到位。

本行目前的业务品种涉及的市场风险有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利率风险按照来源的不同，分为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汇率风险是由于汇率波动对外汇持有者或外汇经营者的外汇资产与负债损失或收益造成的不确定性。

**在政策体系建设方面**，2023 年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修订《内蒙古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内蒙古银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划分管理办法》，覆盖本行相关市场风险，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流程，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在风险计量方面**，市场风险资本计量采用标准法，利率风险的计量方式为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汇率风险的计量方式为净外汇风险敞口分析。

**在风险控制方面**，根据《内蒙古银行 2023 年风险偏好

陈述书》，针对债券交易业务总额设定交易限额，同时设置债券交易业务止盈止损限额。

在风险报告方面，本行按日进行估值，按月编制交易账户报告；每半年编写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情况，按季编制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 （五）操作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制定操作风险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建立操作风险报告机制，并通过持续改进和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方法和工具，不断提高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和成效，实现对操作风险的有效管控，最大程度减少操作风险事件，降低操作风险损失，维护本行声誉和 market 价值。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

本行操作风险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及其它相关部门、各分支机构。操作风险管理流程主要包括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等，操作风险报告路线采取矩阵式，并以条线报告为主。

报告期内，以加强内部控制为主要手段，以有效管控操作风险和防范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目标，全面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一是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建设，规范内控制度制定要求和程序，开展制度梳理评估和修订完善工作，促进内控制度体系全面、系统和规范。二是持续加强内控管理，调整机构

设置、优化职责分工，实施差异化授权管理、规范授权动态调整，全面加强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等。三是强化运营管理，持续优化业务系统功能和流程管理；加强柜面业务检查整改，有效提升业务质效，严控违规操作风险。四是加强案件风险防控管理，深入推进案件风险防控三年行动，开展存量案件以案促改。五是持续开展信息科技系统开发建设和改造优化，切实提高系统服务能力；持续开展监管数据治理和报表系统建设，有效提升监管数据质量，全面提高数据管理效能。六是加强员工行为规范管理，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加强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处置，严格落实履职回避、轮岗强休、离岗审计等制度。七是持续补充灾备资源，提升灾备覆盖率，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切实开展灾备应急切换演练和业务连续性演练等，有效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八是加强外包管理和三方合作机构管理，规范合作准入退出机制，有效防范外部操作风险。九是全方位提高法律服务质效，扩展法律合规审查范围，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加强诉讼案件监督管理，推进重点诉讼案件取得有效进展，切实维护本行合法利益。

#### （六）合规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合规风险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建立合规风险报告机制，并通过持续改进合规风险管理制度和技术，不断提高合规风险管理能力和成效，持续加强合规风险管控。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与风险管理委

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各条线部门合规管理员构成总行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各分行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各业务条线部门及支行合规管理员构成分行合规组织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坚持审慎合规经营，严守合规风险底线，全面加强合规管理，提升合规经营质量。一是扎实开展“合规建设年”活动，全面强化合规建设。二是紧密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加强法律性文件及内控制度法律合规审查，提升合规风险源头管控能力。三是全面加强业务合规监督检查，建立实施多条线联合检查机制，提升内部综合检查质量；加强信贷业务领域专项检查，开展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借冒名贷款排查、信贷档案管理检查等，聚焦抵债资产接收、管理、处置全流程和不良资产转让核销进行风险排查。四是认真开展问题整改，落实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改进内控制度流程，全面提高业务合规性。五是持续健全内部违规问责机制，严肃开展内部违规问责，有效增强惩戒整治成效。六是加强员工合规培训教育，多条线、分批次开展全员业务培训和合规教育；深化内控合规文化建设，剖析通报典型违法违纪违规案例，全面加强警示教育。七是加强合规建设绩效考核力度，将内控合规管理情况作为扣分项指标，加大考核权重，切实引导促进全行合规经营。

#### （七）信息科技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紧密围绕监管政策指引与董事会制定的风险偏好，扎实稳健推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

**1. 制定科技风险管理目标，保障业务连续性。**严控信息科技风险，健全信息安全管理体制，加强信息安全总体防护能力，突出主动防御能力建设，强化信息安全管理手段与措施向纵深发展，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水平，增强安全合规管理能力，持续推进国产密码算法的广泛深入应用，确保信息科技风险可见、可防、可控。

**2. 健全信息科技制度体系，完善内控管理机制。**本行已印发《内蒙古银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等 57 项信息科技管理相关制度文件，涵盖信息安全、应急管理、科技外包、数据管理、设备管理、数据中心、系统运行、开发维护、项目管理等各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体系。2023 年印发《内蒙古银行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预案》《内蒙古银行支付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多项制度，全面提升科技风险管理水平。

**3. 建立科技治理组织架构，提升科技管理质效。**本行信息科技治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经营层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审计部、信息科技部共同构成，日常工作由信息科技部承担。信息科技部负责全行信息化规划、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等方面工作。董事会、经营层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每年审议上一年度信息科技管理情况报告，信息科技部定期向风险管理部报送信息科技风险报告。

**4. 构建信息安全组织架构，保障全行信息安全。**本行成立了以行长为组长、信息科技分管行领导为副组长、分行及

总行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安全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全行信息安全工作，信息科技部负责信息系统、基础设施、信息安全、数据管理等方面的实施工作。

**5. 加强科技业务深度融合，强化信息化赋能。**一是持续开展产品与服务创新升级，完成手机银行 6.0 系统投产，实现客户体验跨越式提升。投产财富管理平台，丰富代销类业务，进一步提升了本行的产品竞争力。完成对接多家第三方机构的系统，高效助力本行特色业务发展。信贷系统上线“鸿雁 e 贷”“云链贷”“采购易贷”等多个产品，不断丰富各类信贷产品。二是全面提升智能化服务体验，完成智能客服系统投产，实现人机协同工作，为客户提供在线智能化服务。投产视频营业厅三期，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便捷的“无接触式”“在家”金融服务。三是高效赋能自动化风控管理，完成风控决策引擎系统投产，实现个贷和普惠业务的客户线上化申请与管理，有效推动信贷业务全流程风控管理标准化进程。完成债券内部评级及风险预警系统投产，通过量化评价信用债发行主体及债券资产，识别预警企业风险，为投资信用债提供数据支撑。完成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投产，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有效降低业务风险。四是不断拓展数据应用，持续优化大数据平台，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数据敏捷整合能力。完成自主分析平台投产，以营销考核数据分析为抓手，深挖灵活分析场景，赋能全行经营管理。同时，深入开展数据治理工作，不断提高监管报表系统的自动化取数率，减轻基层人员工作量，提升工作效率。

**6. 严抓安全生产管理，夯实安全生产基石。**以“健全基础运维管理体系，强化日常生产操作安全”为目标，严抓运行维护管理，各资源环境运行状态良好，无安全事故发生。强化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建设，持续推进“两地三中心、同城应用双活、异地数据级备份”灾备架构体系优化建设。持续补充灾备资源，提升灾备系统覆盖率，优化完善容灾切换管理平台，提高灾切自动化水平，实现关键应用系统业务连续性技术保障，确保本行业务系统高效、安全、稳定运行。按计划开展信息系统灾备应急切换演练和业务系统备份数据抽检与恢复验证工作，有效验证本行应对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的能力，为全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7. 增强安全防护手段，提升安全隐患防范能力。**加强互联网安全威胁监测、预警与研判，加强关键应用系统投产前和日常安全评估，建立漏洞排查整改长效机制，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完成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安全性测评等信息安全评估工作，落实重要时期安全保障工作，圆满完成“北疆护网”等任务。强化落实外包商准入、外包人员管理、外包项目管理工作，有效提升外包风险防控水平。

#### （八）声誉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报告期内，本行针对当前舆论环境，强化内部各层级、各部门的声誉风险管理，细化责任落实，抓好全流程管理和常态化建设。本行已将声誉风险管理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构建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各业务

条线管理部门及业务直营部门、各分支机构及村镇银行等组织健全、职责清晰的声誉风险治理架构和相互衔接、有效联动的运行机制。2023 年，本行未发生重大舆情信息和媒体危机事件。

**一是完善声誉风险机制建设。**本行坚持“前瞻性、匹配性、覆盖性、有效性”四项重要原则，强化声誉风险体系和机制建设，完善与本行声誉风险特点相适应的管理组织架构，明晰了各级管理机构的具体工作职责、声誉风险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二是加强日常声誉风险的识别和监测。**设立专人专岗负责声誉风险工作，加强与地方声誉风险管理机构的日常沟通联系，借助外部专业力量对本行相关社会舆论、网络信息进行关注筛选分析，及时发现应对各类负面舆情信息。

**三是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全力建设“心&新”企业文化，通过全媒体宣传手段，开展了以“全心服务、焕新出发——内蒙古银行离您更近的银行”为主题的一系列宣传活动。

**四是积极维护消费者权益。**持续传导合规经营理念，引导员工不断加强职业行为自律，严格照章办事，规范服务行为，尽可能降低声誉风险诱发因素。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相关制度和管理流程，坚持贯彻好“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切实承担起维护消费者权益的主体责任。

#### （九）洗钱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始终高度重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认真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不断强化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

理系统，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加强内控体系建设。

本行健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条线、分支行工作职责，明确一把手负责制。总分行设立专门管理机构，采取集中管理模式设置专职岗位和人员，培养专家型人才。加强客户尽职调查管理，全面推进存量客户身份信息治理；加大资源投入，建设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系统，优化可疑监测模型，进一步提升可疑监测模型有效性，提高系统工作效能，践行科技赋能助推反洗钱发展；统筹安排内部检查、审计、绩效考核和奖惩管理，组织开展反洗钱宣传和培训，提高全行员工的反洗钱意识，建设良好的洗钱风险管理文化。

#### 四、资本管理情况

##### （一）资本管理体系

**1. 组织方面。**本行建立了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为架构的资本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本行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负责制定风险偏好和资本充足率目标，审批资本管理的相关制度和内容等；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资本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经营层主要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

**2. 制度建设。**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制定了《内蒙古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内蒙古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内蒙古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在内容方面细化了资本管理的职责分工，

并对资本规划、内部资本充足评估、资本充足率计量、监测和报告、压力测试、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完善，使资本管理更加科学、规范。

## （二）资本计量及构成

本行信用风险计量方法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计量方法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计量方法采用基本指标法。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资本管理，加强资本充足率水平的计量、监测、分析，强化激励约束，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资本使用效率。报告期末，母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为 10.84%。

## （三）资本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本行有效加强资本管理，从资本计量、监测、分析、报告等方面着手，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具体措施为：**一是**动态监测资本充足率水平。**二是**定期开展资本压力测试。**三是**制定资本规划。**四是**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 第四章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 一、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全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00.46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29 亿元，增速 12.67%；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4621 户，较年初增长 199 户，全面完成监管“两增”考核。2023 年内蒙古银行全面落实监管要求，提升重点领域服务精准度，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2023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及中长期贷款余额合计 12.04 亿元，较年初增长 2.87 亿元。

#### （一）完善产品制度建设，推动数字化业务转型

一是以“云链贷”业务为突破口，通过核心企业挖掘产业链上游客户。推进普惠型小微企业批量获客、拓客模式落地。二是强化产品创新，首次推出针对“蒙”字标、“老字号”企业的“兴蒙贷”产品，支持自治区品牌经济发展。正式启动普惠金融首款线上化贷款产品“易贷通”的研发工作，上线后可实现线上进件和客户风险等级预评估，为授信审批提供决策依据。三是开展普惠信贷产品的梳理和适应性后评价，为营销提供支撑。

#### （二）多措并举助企纾困解困，落实长效服务机制

一是在信贷投放增量扩面的基础上，2023 年新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5.2%，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70 个 BP，实现新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总体保持下降趋势。二是降

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大人民银行再贷款和国家开发银行转贷款低成本资金的使用力度，截至2023年末，本年新申请使用支小再贷款资金30.33亿元，支小再贷款资金余额23.60亿元，支小再贷款使用金额为历年来最高。三是切实确保减费让利相关工作措施落地见效。减免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29项手续费，减轻企业负担。

### （三）强化营销推动，拓宽获客渠道

一是全面推进金融助企春风行动，为企业提供“易贷通”“科创易贷”“骏马易贷”“链属贷”“新市民贷”等特色金融产品，多方面满足小微企业的金融需求。截至2023年12月末，项目落地12.57亿元，建立7个乡村金融知识普及站点。二是加大普惠目标客户营销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已对接行业主管单位及协会52家，落地普惠贷款156笔，金额7.51亿元。对接重点园区39家，落地普惠贷款131笔，金额8.14亿元。

### （四）完善考核激励机制，落实尽职免责制度

一是完善普惠业务考核激励机制。制定综合经营绩效考核、条线考核、普惠小微专项考核，增强考核的衔接和有效性。二是落实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机制。修订《内蒙古银行小微企业授信业务尽职免责管理办法（暂行）》，增强制度可操作性，推动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 二、涉农涉牧金融服务情况

### （一）涉农贷款稳定增长

1. 涉农贷款稳中有升。2023 年末，我行涉农贷款余额

258.78 亿元，较年初增长 25.6 亿元；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52.62 亿元，较年初增长 6.6 亿元，增幅 14.34%，其中：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普惠型涉农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9.67 亿元。

**2. 县域地区贷款快速增长。**2023 年末，我行县域地区贷款余额 118.37 亿元，较年初增长 25.91 亿元，增速达到 28.02%，其中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已脱贫地区贷款余额合计 66.68 亿元，占县域地区贷款余额的 56.66%。

**3. 保障粮食安全领域信贷供给。**全行区内产粮大县涉农贷款保持增长，2023 年末，在 40 个产粮大县中，我行对其中 33 个产粮大县投放涉农贷款余额达 138.25 亿元，本年累计发生额为 68.94 亿元，保障粮食安全领域信贷资金供给，助力自治区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4. 积极延伸金融基础服务。**2023 年末，我行乡村振兴主题类卡发卡 65041 张，较年初增长 30.51%，其中 2023 年发卡 15206 张。当年农村区域网上支付、移动支付、电话支付总笔数 396.59 万笔。

## （二）优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

**1. 完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机制。**2023 年印发《内蒙古银行关于落实五大任务的实施方案》，聚焦自治区“两区三带”农牧业空间发展格局，支持自治区农牧业“扩大数量、增加产量、提高质量”，持续加大对自治区 15 个优势特色农畜产品产业带和 11 个农牧业产业集群的金融支持。

**2. 开展政策宣传。**2023 年，我行持续贯彻落实国家关于

支持乡村振兴的各项政策，加大线下和线上宣传力度和广度，通过“内蒙古普惠金融超市”、厅堂 LED 屏播放、宣传折页发放、企业现场拜访等形式开展惠企政策宣传，乡村振兴政策深入人心。

**3. 单列信贷计划设置考核指标。**2023 年单列涉农贷款与普惠涉农贷款信贷计划，设立涉农贷款及普惠涉农贷款考核指标，引导分支机构加大涉农贷款特别是普惠涉农贷款投放，支持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4. 设立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继续实施 FTP 政策性补贴，下调该产品 FTP 成本 50BP，推动农牧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持续下降。

### （三）创新金融产品

**1. 拓宽普惠型涉农小微企业贷款抵质押物范围。**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将农产品、活畜、农村牧区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纳入抵质押物范围，适当提高抵质押比例，有效解决涉农小微企业因缺少抵质押物产生的融资难问题。

**2. 以科技手段赋能农村金融服务。**通过科技监管方式，持续加大对农产品及活畜的监管，扩大质物范围，通过“人工监管+科技监管”的方式，规范业务管理，为我行在农牧业领域深入开展特色金融服务提供保障。

**3. 加大农户授信支持力度。**针对牛、羊、薯、奶、粮等自治区优势特色农牧产业，综合运用专项金融服务方案和特色贷款产品，增强金融服务农牧业领域适配性，通过支持农牧业龙头企业，带动、辐射农牧户和农村新型经济主体增收

致富。我行自 2016 年推出农户个人经营性贷款产品以来，至 2023 年末已累计发放贷款 89,628 万元，累计支持 6301 户农牧民增收致富，其中 2023 年全年发放 3068 万元、357 户，2023 年末农户贷款余额 5467 万元、586 户。

### 三、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推出“新市民 E 贷”专属产品，分为“安居贷”“创业贷”“助业贷”“安享贷”四款产品，全面支持新市民在创业、就业、住房、消费等领域的多样化金融需求。为新市民制定金融服务方案，提供差异化信贷政策，降低新市民融资成本；扩大还款来源证明材料范围，优化贷款审批和发放流程，提高贷款可获得性。开发上线农民工工资代发监管系统，保障农民工在城市生活期间作为新市民的合法权益，减免开立借记卡的工本费、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信息服务费等，切实减轻费用负担。2023 年累计发放新市民贷款 182 笔，金额 4566 万元。

本公司通过优化创业担保政策，进一步扩大和调整贷款申请对象范围，将新市民纳入扶持范围，提高贷款额度，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的资金扶持力度，切实为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提供有力的资金和政策保障。2023 年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971 万元，累计支持 309 人实现创业就业。

### 四、绿色金融服务情况

本行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重点关注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六大产业，加大绿色信贷业务支持力度，优先支持绿色信贷

领域投放需求，积极助力内蒙古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 76.24 亿元，较年初增加 29.49 亿元，增幅 63%，绿色信贷规模稳步上升。

### （一）加强政策制度保障

报告期内，本行结合最新监管制度及授信业务相关政策，制定、修订《内蒙古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内蒙古银行关于落实五大任务的实施方案》，将绿色金融纳入关于落实五大任务的实施方案，明确总体目标、基本原则、重点任务和保障机制。在《内蒙古银行 2023 年信贷政策指引》中明确了“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提高绿色信贷贷款占比”的政策目标和“积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点领域信贷政策导向。

### （二）优化授信审批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对绿色产业优质客户和项目加大差异化支持，建立优先审查审批的平行作业机制，印发《授信审批“绿色通道”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其中符合绿色信贷标准的授信事项，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且对属于“绿色贷款、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科创企业”类贷款提供差异化贷款定价。

### （三）落地碳减排支持工具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被纳入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金融机构范围，聚焦自治区及各盟市在风力发电、太阳能利用、抽水蓄能、氢能利用等清洁能源领域，工业领域能效提升、新型电力系统改造等节能环保领域，以及碳减排技术领域的重

点项目，成功落地首批碳减排支持工具贷款，累计向人民银行申请碳减排支持工具再贷款资金 2.4 亿元。

#### （四）加强绿色金融人才队伍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全面的业务培训计划，持续开展绿色金融业务培训，全面加强信贷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强绿色金融专业团队建设，提高绿色金融服务能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客户经理队伍，为绿色金融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重要支持保障。

### 五、践行社会公益情况

2023 年，内蒙古银行在稳健发展的同时，积极践行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的使命担当，积极参与开展各类社会公益活动。深入开展定点帮扶工作，选派业务骨干担任科右中旗哲里木嘎查第一书记，制定实施乡村振兴帮扶方案，已累计投入各类帮扶资金 11.2 万元，为 67 户农牧民提供 700 余万元信贷资金支持，为其节省利息支出近 80 万元。根据区域资源禀赋、客户群体、民俗文化等因素，在提升现有驿站服务功能的基础上，打造党建引领特色支行 11 家、适老化支行 32 家、零售支行 7 家、书香支行 5 家，特色支行 8 家，不断拓展延伸蒙银“心”驿站服务触角，释放银行网点服务的社会功能，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暖心的金融服务。组织开展金融教育宣传 2300 余次、反诈宣传 500 余次，协助劝阻、破获多起电信诈骗案件发生，以实际行动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充分体现金融的人民性。

###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本行积极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社会责任，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中。

###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架构

董事会是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董事会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授权监督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战略执行情况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等。本行经营管理层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专职部门，负责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牵头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本级及各分支机构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职责。各分（支）行明确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具体部门。

###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执行情况

2023 年，本行以改革发展提速增效三年行动计划为指引，全面、深入推动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质增效。

**1. 持续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内控制度。**报告期内，结合监管新规章、新要求，修订印发《内蒙古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基本制度（2023 年修订）》《内蒙古银行消费者投诉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内蒙古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内蒙古银行营业网点服务人员岗位规范（2023 年修订）》《内蒙古银行营业网点特殊群体和适老化服务指引》5 项制度，持续构建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

**2. 深化推进蒙银“心”驿站特色网点建设。**报告期内，围绕外宣、外拓、走社区、访基层、抓督导等措施，丰富蒙

银“心”驿站内涵。注册“蒙银‘心’驿站”标识，制定《内蒙古银行 2023 年蒙银“心”驿站落地推广方案》。持续增加外宣力度，抓主流媒体互联互通，利用新媒体平台优势，紧密围绕金融知识集中宣传教育活动、“五进”活动、常态化金融知识教育宣传，开展驿站外拓宣传，品牌影响力实现提升。报告期内，全行 136 家营业网点中，全部建成了蒙银“心”驿站。

**3. 全面开展网点标准化建设。**全面规范营业网点内外部环境、服务设施、公示工作。在全行 12 家分（支）行范围内开展网点清理整顿工作。制定“网点投放公示信息清单”，优化网点内部公示内容；聘请第三方公司，针对网点内外部标识、视觉形象、网点内部标准化分区等首次开展标准化设计，设计完成《内蒙古银行室内装修方案册》《内蒙古银行外部牌匾标准图册》等实用标准，标准化网点视觉体系进一步完善。

**4. 大力增强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报告期内，深化与新闻媒体、主流媒体、新媒体的交流合作，提升金融宣传教育受众面，加强金融知识教育宣传与蒙银“心”驿站、适老化工作、品牌宣传的融合应用。报告期内，共开展“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等教育宣传活动 8 项，线上发布“蒙银‘心’驿站 服务在身边”金融宣传教育海报 15 期及“蒙银‘心’驿站 带您学消保”43 期，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实效性不断增强。报告期内，累计开展活动 2300 余次，受众消费者 405,000 余人，发放宣传资料 73,000 余份，微信推送点击 92,000 余

人。积极践行金融知识普及和金融消费者教育的社会责任，努力构建和谐金融消费环境。

### （三）消费者投诉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深入学习践行“浦江经验”“千万工程”，持续压紧压实投诉管理主体责任，严防重点领域投诉风险，强化溯源整治，全力以赴做好新时期、新形势下的投诉管理工作，全行投诉治理扎实有力，投诉管理效能有效提升。报告期内，本行共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 335 件。

## 七、村镇银行有关情况

内蒙古银行坚持“管党建、管高管、管资本、管风险”的原则，聚焦“配强班子、严管队伍、不良清收”三项任务，明确“八个严禁”经营策略，切实提升对村镇银行的管控能力。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安排部署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村镇银行风险处置工作。

## 第五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报告期末股本结构及较上年度变化情况

单位：户，股，%

股东性质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户数	股份数额	占比	户数	股份数额	占比	
国家股	1	1,102,448,787	19.26	1	1,102,448,787	19.26	
法人股	国有法人股	19	1,717,507,326	30.00	19	1,717,507,326	30.00
	民营法人股	109	2,869,928,197	50.13	109	2,873,447,349	50.19
自然人股	1,019	35,062,365	0.612	1,050	31,543,213	0.55	
合计	1,148	5,724,946,675	100.00	1,179	5,724,946,675	100.00	

### 二、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	司法冻结股份数	质押股份占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
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1,102,448,787	19.26	0	0	0.00
	内蒙古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5,437,814	18.26	0	0	0.00
2	包头市恒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1,665,600	6.14	180,960,000	351,665,600	51.46
3	内蒙古富宝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7,810,720	2.93	134,408,000	0	80.10
	内蒙古合易兴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7,011,200	1.69	84,800,000	0	87.41
	苏州顺合精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333,120	1.23	58,512,000	0	83.19
	江苏智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660,000	0.20	10,600,000	0	90.91
4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81,896,000	3.18	0	0	0.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79,470,720	3.13	0	0	0.00
6	内蒙古保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174,620,160	3.05	0	0	0.00
7	内蒙古三维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08,834,440	1.90	0	108,834,440	0.00
	鄂尔多斯市维宇物流有限公司	56,730,192	0.99	0	0	0.00
8	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9,149,804	2.78	0	159,149,804	0.00
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8,158,000	2.76	0	0	0.00
10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4,999,301	2.36	0	0	0.00
	内蒙古金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99,579	0.11	0	0	0.00
	合计	4,006,325,437	69.98	469,280,000	619,649,844	-

注：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 三、报告期末主要股东提名及质押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持股比例	派出非执行董事	派出股东监事	质押股份数	司法冻结股份数	质押股份占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	报告期内转让股份数量
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1,102,448,787	19.26	靳玉良		0	0	0.00	0
2	内蒙古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5,437,814	18.26	张艳		0	0	0.00	0
3	包头市恒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1,665,600	6.14			180,960,000	351,665,600	51.46	0
4	内蒙古富宝源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67,810,720	2.93			134,408,000	0	80.10	0
	内蒙古合易兴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7,011,200	1.69			84,800,000	0	87.41	0
	苏州顺合精准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0,333,120	1.23			58,512,000	0	83.19	0
	江苏智营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1,660,000	0.20			10,600,000	0	90.91	0
5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81,896,000	3.18	宋凯		0	0	0	0
6	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9,149,804	2.78	沈杨		0	159,149,804	0.00	0
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8,158,000	2.76		彭丽	0	0	0.00	0
8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4,999,301	2.36		郭竞超	0	0	0	0
	内蒙古金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99,579	0.11			0	0	0	0
9	内蒙古万达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901,920	2.18	张毅		0	0	0	0

### 四、本公司股份转让、质押、涉诉情况

#### （一）本公司股份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发生股权转让合计 9 笔，股份变动合计 9,218,436 股，其中：

1. 主要股东未发生股权转让事宜。

2. 除主要股东外，其他法人股东发生股权转让合计 3 笔，股份变动总数为 8,834,054 股。

3. 自然人股东发生股权转让合计 6 笔，股份变动总数为 384,382 股。

## （二）本公司股份对外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对外质押股份数合计为 684,454,348 股，2023 年末本公司总股份数为 5,724,946,675 股，质押比例 11.96%。

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50% 的股东共 13 户，质押股份合计 619,440,000 股。

被质押股份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的股东共 15 户，司法冻结股份合计 540,423,042 股。

## （三）本公司股份对外涉诉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股数为 5,724,946,675 股，其中涉诉股份数为 912,414,615 股，被冻结股份数为 912,414,615 股，冻结比例 15.94%。

##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一、报告期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董事类别	持股份额 (股)	是否领取 薪酬 (√)
1	刘 丰	男	执行董事	—	√
2	郭 林	男	执行董事	—	√
3	肖晓明	男	执行董事	123,690	√
4	张 涛	男	执行董事	109,138	√
5	王继东	男	执行董事	—	√
6	靳玉良	男	非执行董事	—	—
7	张 艳	女	非执行董事	—	—
8	宋 凯	男	非执行董事	—	—
9	沈 杨	男	非执行董事	—	—
10	张 毅	男	非执行董事	—	—
11	李长青	男	独立董事	—	√
12	姚凤桐	男	独立董事	—	√
13	刘银喜	男	独立董事	—	√
14	郝永丽	女	独立董事	—	√
15	肖玉婷	女	独立董事	—	√

注：1. 上述董事情况为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董事实际情况

2. 本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

3. 本行独立董事根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领取津贴

##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监事类别	持股份额 (股)	是否领取薪酬 (√)
1	田跃勇	男	职工监事	—	√
2	崔毅	男	职工监事	12,127	√
3	马翼	女	职工监事	—	√
4	刘凌云	女	职工监事	—	√
5	彭丽	女	股东监事	—	—
6	郭竞超	男	股东监事	—	—
7	马辛	男	外部监事	—	√
8	高巍	男	外部监事	—	√
9	鞠娟	女	外部监事	—	√

注：1. 上述监事情况为截至 2023 年末本行监事实际情况

2. 本行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

3. 本行外部监事根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制度》领取津贴

## (三) 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主要职务	持股份额 (股)	是否领取薪酬 (√)
1	郭林	男	党委副书记、行长	—	√
2	吴志坚	男	副行长	121,264	√
3	肖晓明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123,690	√
4	张涛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109,138	√
5	王继东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	√
6	刘新平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	√
7	申秀文	男	行长助理	—	√
8	岳如燕	女	董事会秘书	72,759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性别	(离任) 职务	任期	变动原因
靳玉良	男	非执行董事	2019.03—2023.11	退休
吴志坚	男	首席信息官	2019.01—2023.11	工作需要
刘保平	男	首席风险官	2019.06—2023.03	工作需要

注：1. 上表中“(离任) 职务”仅列示 2023 年度内所离任的职务名称，其他无变化的职务名称不再列示

2. 2023 年 11 月 2 日，本行国有股权董事靳玉良同志提出辞职申请。经自治区财政厅 2023 年第 30 次党组会议研究，经内蒙古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提名康斌同志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董事。在康斌董事任职资格核准前，靳玉良同志继续履行非执行董事职责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姓名	性别	(聘任) 职务	任期	变动原因
郭林	男	执行董事、 行长	执行董事：2023.08—今 行长：2023.05—今	自治区党委、政府 任命
康斌	女	非执行董事	2024.3.18 股东大会选举担任非执行董事， 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核准	补充非执行董事

注：上表中“(聘任) 职务”仅列示 2023 年度内新聘任的职务名称，其他无变化的职务名称不再列示

## 三、报告期末员工情况

### (一) 母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拥有在职员工 2794 人，其中总行 399 人，分行 2395 人。员工学历构成如下：

学历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中专	其他
人数	286	2254	228	11	15
占比	10.24%	80.67%	8.16%	0.39%	0.54%

## （二）子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子公司拥有在职员工 377 人，员工学历构成如下：

学历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中专	其他
人数	2	227	126	7	15
占比	0.53%	60.21%	33.42%	1.86%	3.98%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薪酬情况

###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分别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制度》领取津贴；非执行董事和股东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执行董事和职工监事执行所任本公司岗位的薪酬标准，不因担任董事或监事领取额外薪酬。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直属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内财综规〔2017〕20号）执行，由本公司负责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经本公司薪酬主管部门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审核通过后，由自治区财政厅报请自治区薪酬改革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由自治区财政厅向本公司下达执行文件。

#### 2. 员工薪酬管理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员工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经党委会、薪酬与提名委

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程序研究确定后，由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核算，财务管理部门发放。

## （二）薪酬确定依据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直属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内财综规〔2017〕20号）文件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结构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其中：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预发不超上一年度绩效年薪的30%，剩余绩效年薪根据自治区薪酬主管部门考核结果，按照批复后的年度薪酬方案一次性发放；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结束后按照自治区薪酬主管部门考核结果发放。

本公司职工监事（非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本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薪酬按照本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津贴制度执行。

### 2. 员工薪酬确定依据

根据《内蒙古银行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内银发〔2023〕209号）执行，实行“以岗位定空间、以能力定标准、以绩效定薪酬”的付薪理念，分为固定薪酬、浮动薪酬、补贴与福利。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结构及支付情况

2023 年度，本行支付 22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

2023 年度退休、工作变动的原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税后合计 486.75 万元。

- 注：1. 执行董事执行所任本公司岗位的薪酬标准，不因担任董事领取额外薪酬；非执行董事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按照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领取薪酬
2. 职工监事执行所任本公司岗位的薪酬标准，不因担任监事领取额外薪酬；股东监事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外部监事按照本公司外部监事津贴制度领取薪酬
3. 根据《关于深化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2023 年度只按月预发了基本年薪和部分绩效年薪，剩余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两部分应该在年度结束和任期结束后，经自治区薪酬主管部门考核后发放。截至披露期，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考核尚未开始，所以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仅为预发的年薪及 2019 和 2020 年度清算发放绩效年薪

#### （四）绩效薪酬延期支付、追索扣回及非现金薪酬情况

为健全绩效薪酬激励约束机制，根据监管要求及本行经营管理实际，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延期支付比例为 40%，延期支付期限为三年，报告期内执行延期支付绩效薪酬 150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追索扣回绩效薪酬及扣罚绩效奖金 683 万元。

本行持续优化完善福利保障体系，搭建多层次医疗保障服务平台，满足员工多元化就医需求。通过职级晋升、外出培训、挂职交流、学历及证书奖励、贡献积分、评优评先等方式多措并举强化员工正向激励，增强员工归属感。

#### （五）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报告期内薪酬总量为 7.4 亿元，薪酬结构包括工资总额、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等。受益人为与内蒙古银行及分支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所有员工。

#### （六）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薪酬绩效根据《内蒙古银行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内

《内蒙古银行总行部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内蒙古银行分行综合经营绩效考核办法》《内蒙古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等办法规定进行管理。围绕全行发展战略，服务改革发展大局，聚焦主责、突出重点，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管理监督、追责问责、绩效薪酬等有效结合。同时，根据岗位责任大小、风险影响程度及风险持续时间，科学设定延期绩效薪酬扣缴比例和递延期限，确保责任、风险、薪酬协调统一。

#### （七）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情况

本行年度薪酬预算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与公司治理程序后向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报告期内，本行以“总量控制、效益导向、保障激励”的原则，制定人事费用配置方案，在预算范围内统筹调配资源，持续优化内部分配结构，加大人事费用与考核评价、经营效益的同向联动，兼顾保障与激励并重，充分发挥薪酬资源的正向激励作用，激发干部和员工干事创业热情。

#### （八）薪酬管理信息披露范围

本行官网（网址 <http://www.boimc.com.cn>）及年度报告备置地（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 五、报告期末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 （一）母公司分支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开业时间	下属支行（家）
1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 33 号	2001/7/6	-

2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0 号	2013/11/14	50
3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 58 号 帝豪天下大厦 1-3 层	2010/4/14	6
4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路 91 号	2010/6/7	7
5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阿里河路 17 号	2010/9/21	14
6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 路 387 号	2011/6/16	5
7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河大街 68 号	2011/7/14	11
8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行	锡林浩特市团结大街 60 号	2011/11/9	7
9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行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兴安北大路 108 号	2011/11/10	9
10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怀远大街 58 号	2011/10/19	14
11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分行	内蒙古二连浩特市恐龙大街 北、经一路东	2014/5/14	2
12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支行	内蒙古呼伦贝尔满洲里市北区 五道街 26 号	2014/6/19	1
13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呼和浩特市腾飞南路 33 号内蒙 古银行 A 座 10 层	2010/1/8	-

## (二) 子公司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开业时间	注册 资本 (万元)
1	突泉蒙银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华丰街	2011 年 01 月 30 日	3,700.00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2	鄂托克前旗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苏力迪西街汇江苑小区 1 号楼 101 室	2011 年 9 月 21 日	10,000.00
3	扎赉特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音德尔镇 2 区 15 段 239-2 号（方元艺新小区 1 号楼）	2011 年 12 月 22 日	3,000.00
4	鄂尔多斯市天骄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那日松路东、乌审街北、规划路西、九号街南 1 号楼-1 层-105	2012 年 03 月 19 日	10,000.00
5	江苏丹徒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新区谷阳大道 260 号	2011 年 12 月 19 日	10,000.00

## 第七章 公司治理情况

### 一、党建工作情况

2023 年，内蒙古银行党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及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锚定“三年行动计划”，紧跟自治区“提振信心，大干快上抓落实”的发展节奏，在“五大任务”“六个工程”“七个作模范”等重点领域精准发力，全面激发自身发展潜能，有效履行地方金融主力军作用。

一是党的领导全面强化。印发《内蒙古银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清单》，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履行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职责。修订《内蒙古银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印发《内蒙古银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学习计划》，以“第一议题”开展集中学习 29 次，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15 次（含专题研讨 8 次）。围绕创建堡垒支部、坚强堡垒支部、坚强堡垒示范支部和改革发展中心任务，提出 12 条创建措施，助力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不断增强。成立内蒙古银行改革化险专班临时党支部，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内蒙古银行及区内村镇银行改革化险中的战斗堡垒作用，确保改革化险各项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二是不断强化思想建设。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培训，持续

深入开展“学习二十大、宣传二十大、贯彻二十大”系列活动。制定《关于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的工作方案》，引导全行各级党组织充分运用“四教融合”“六种载体”，扎实推进群众教育实践活动。印发《党支部组织生活首学党的创新理论一小时制度》，开展蒙银“心”讲堂 11 期，举办专项培训班 24 期，成立“启心”宣讲团，开展理论宣讲 68 次，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常态化制度化。制订《内蒙古银行员工行为十不准》《内蒙古银行领导干部禁业管理若干规定》，开展廉政教育，以身边事、身边人不断筑牢干部员工思想堤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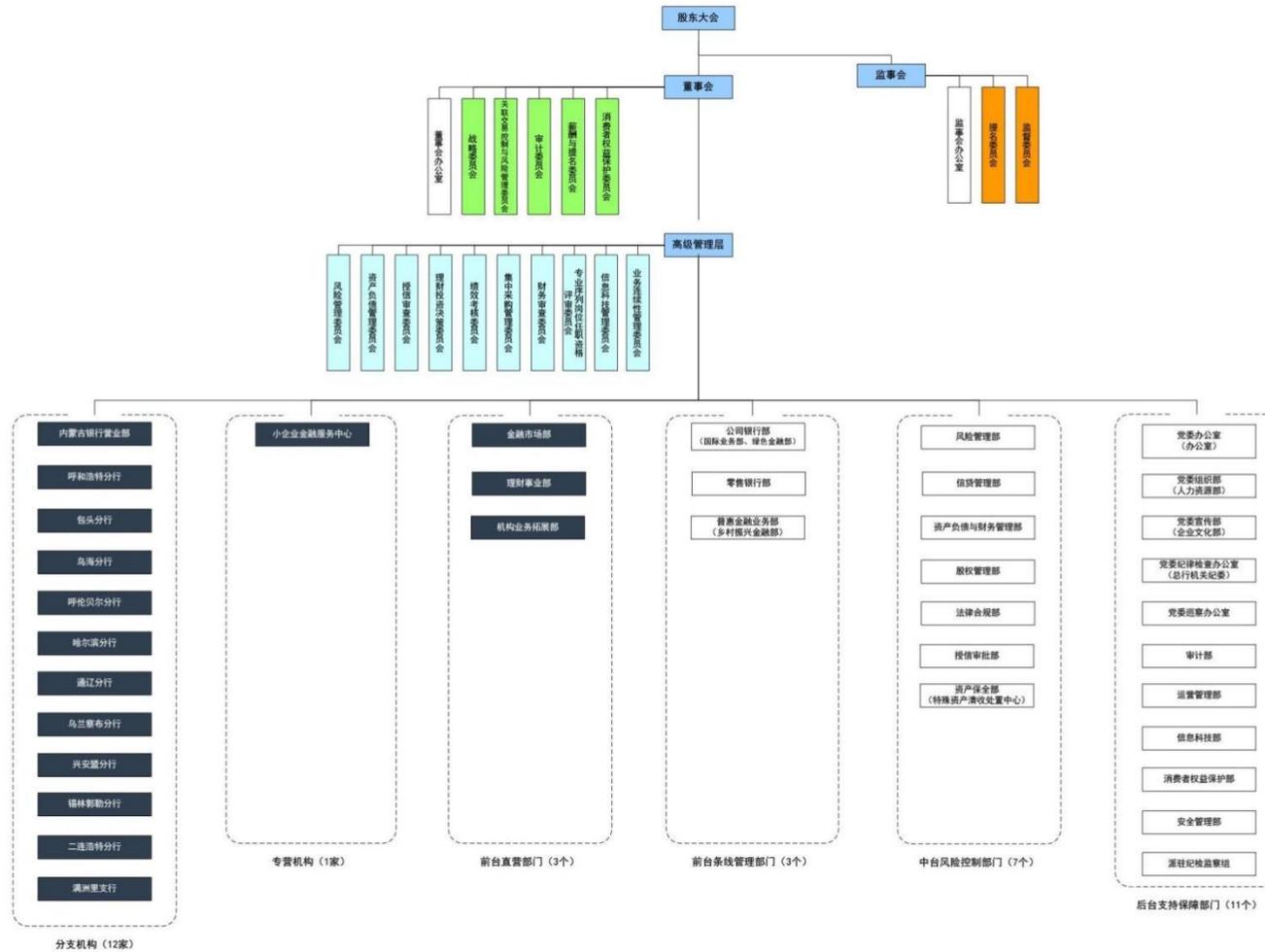
**三是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做实“规定动作”，创新“自选动作”，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印发《内蒙古银行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全行中层及以上干部紧紧围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紧扣党中央明确的 12 个方面调研内容，聚焦自治区“两件大事”，结合经营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确定 140 项调研课题。与 8 家厅局党支部、31 家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业党支部、25 家商（协）会党支部结对共建，促进党建业务双提升。主题教育活动成果入选自治区第一批主题教育“破难题、办实事”典型案例。制定《内蒙古银行深化主题教育成果 推动改革发展提速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形成“1357”战略蓝图。

## 二、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构建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三会一层”现代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监督机制，“三会一层”制衡不断规范，党的领导持续加强，召开 37 次党委会对 269 项重点工作进行集体研究决策，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公司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 内蒙古银行组织架构图



### 三、关于股东大会

####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本行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 （二）股东大会职责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发行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及单项、单类、总额超过原批准额度 5%的预算调整事项；审议批准单笔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除固定资产外）、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审议批准单笔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投资期限 5 年以上）；审议批准单笔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根据监管规定对本行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申请新业务资质提供担保和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除外）；审议批准单笔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不良资产核销；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份激励计划方案；对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监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审议监事会对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由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 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选举郭林同志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 11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的通报》等 3 项通报。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霍林郭勒蒙银村镇银行新设分支机构的实施方案》等 4 项议案。

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四、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各位董事忠实、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深入了解本行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发表意见，以审慎、严肃、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在决策范围、决策程序、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职责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上市方案；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制订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本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方案、对外股权投资方案、长期债权投资（投资期限五年以上）方案、对外担保方案以及不良资产核销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方案、股份激励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之外的本行购买出售资产、对外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投资期限五年以上）、对外担保以及不良资产核销；制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的设立与撤并；选举或罢免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解聘本行

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及其他需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前述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决定本行管理层奖励基金的提取比例，决定本行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提取办法；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召开 7 次例会、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财务预决算、高管任免、履职评价、关联交易、制度建设、不良资产处置及机构撤并等多项重要议案。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共有 5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长青、姚凤桐、刘银喜、郝永丽和肖玉婷。

本行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要求，忠实勤勉，认真履职，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注册资本变更、重大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方案、不良资

产处置、高管任免等 33 项重大决议事项出具了客观、公正的书面独立董事意见，为董事会客观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进一步强化了独立董事的责任意识，确保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2023 年度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1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关联交易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3 次，各位独立董事均能按时参加全部会议，且独立董事履职天数均不低于 20 个工作日。

####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合规、独立履职，强化了董事会在公司战略、审计、关联交易控制与风险管理、薪酬与提名、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监督与管理职能，对本行提高管理水平、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银行 2023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内蒙古银行 2022 年度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各委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委员会工作职责，积极促进全行战略管理。

#####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计监督重要作用，聚焦审计目标，统筹审计资源，组织实施了内部控制评价、重大专项审计等工作。全年共召开会议 11 次，审议了年度审计计划、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修订、利润分配、财务预决算等议案，听取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集团客户授信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等专项审计，为推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拱了重要保障。

### **3.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审议了 30 项议案。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时，存在利益关系的委员均回避表决，各位委员勤勉尽责，参会率达到 100%。

### **4.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认真落实董事会各项部署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围绕薪酬管理和提名，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3 项议案。各位委员勤勉尽责，参会率达到 100%。

### **5.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进一步明确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整体目标和定位，按照监管要求，健全体制机制，大力提升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报告期内，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 4 项议案，听取了《内蒙古银行 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对我行 2022 年度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完善运行机制，督促落实各项问题整改。

## 五、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严格按照监管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紧紧围绕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内控监督和风险管理监督四大监督职责，认真开展各项监督工作，重点围绕董事会决策情况、经营管理层经营情况、全行财务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全面风险的管理情况、发展战略的制定及实施情况、监管法规落实情况等，做好监督、检查、调研工作。

###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对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监督意见等 29 项议案，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等 26 项报告。

### （三）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外部监事均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要素齐全，符合法律规定。2023 年本行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和 4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各次会议上，外部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发表监督意见，

关注本行重大事项，切实维护存款人及股东利益，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监督职能，为本行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 **（四）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委员会能尽职、专业、独立地履职，发挥了积极的监督职能。

##### **1.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3 项议案。委员会能够以履职评价为重点，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成效，客观、独立、全面做好履职评价工作，不断提高监事依法、忠实履职的能力。

##### **2.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 4 项议案。委员会能够以董事会决策、经营层履职监督为重点，对本行财务状况和财务活动进行监督，对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全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五）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1. 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会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 财务报告编制情况**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按照审计准则进行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 未发现报告内容存在失实、歪曲或重大缺陷的情况。

### 3.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 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 4. 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5. 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但从运行效果看, 内部控制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内控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完整性需进一步提升, 内部控制在规范业务、防范风险及案件防控方面的实效性需进一步提升。

### 6. 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 信息披露内容比较完整、准确、真实, 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 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 六、关于高级管理层

### (一) 高级管理层基本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 1 名行长、5 名副行长、1 名行长助理组成。

## （二）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经营活动的需要，建立健全以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信贷审批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建立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定期报告的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

## 七、内部控制建设

### （一）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为更好支持本行“十四五”战略规划，充分考虑战略目标和战略任务承接，建立了职责清晰、运行高效、监督有效的组织体系助力转型发展。董事会对合规性负有最终责任，对本行合规管理有效性作出评价，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全行各项经营活动合规性进行审计。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合规职责的履行、合规制度的实施及内控合规有效性，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合规风险，追究违规责任。法

律合规部牵头内控体系建设，负责指导、协助条线部门控制和缓释合规风险，落实案防要求，开展违规问责。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各部门和各分行负责本条线、本机构内控管理。2023 年，总行金融市场部、公司银行部、零售银行部、普惠金融业务部和股权管理部等部门都增设了合规风险管理的二级部门。打造风险经理队伍，设置合规风险经理专业序列，覆盖各分支机构和业务条线部门，形成了立体化、全覆盖的内控合规组织架构。

## （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一是持续加强内控制度修订完善工作。根据梳理情况，从制度是否全面、合规、有效、适宜、相互统一、可操作性六个方面进行评估，形成年度制度建设计划。2023 年修订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176 个。二是绩效考核得到全面优化，风险合规类指标考核权重提升至 40%。三是优化合同制度的法律合规审查质效。上线“线上法审”系统，高效开展合同制度的法律合规性审查。2023 年共审查法律性文件 481 份，包括对外合同、专项法律事务、制式合同等；审查内控制度 148 项。

## （三）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实施情况

《内蒙古银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设定了 159 个业务标准评价点和 10 个否决点，对 13 家分支机构涉及信贷业务、财务核算、会计运营、信用卡业务、科技信息、人力资源、安全保卫、印章档案等业务活动开展评价。通过对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实施和运行结果开展的调查、测试、分析和评估，

进一步建立健全本行内部控制机制，促进本行建立完善有效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架构。

## 八、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向本行党委、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监事会及其监督委员会监督。内部审计依据年度审计计划、中长期审计规划及内部审计章程、业务性质、风险状况、管理要求等聚焦审计目标，统筹审计资源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内容涵盖风险管理、授信业务、财务会计、内部控制、资产质量等经营管理活动的主要环节和关键流程，覆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主要风险。

## 九、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本着对股东和利益相关方高度负责的态度，本行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各项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报告期内，如期完成本行 2022 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全面、准确、及时反映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信息；按时完成股东大会召开和行长变动等重要临时信息的公告工作，确保各项信息披露工作高效有序完成。

## 第八章 重要事项

### 一、关联交易事项

#### (一)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法人名称	交易余额合计	其中					形态	担保方式	保证金
		贷款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贴现余额	债券投资余额	其他			
1 孟家港国际储运发展有限公司	98,000	98,000	0	0	0	0	正常	抵押、质押、保证	-
2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000	38,000	0	0	0	0	正常	保证	-
3 内蒙古富宝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0	0	0	0	关注	抵押、质押、保证	-
4 苏州顺合精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000	28,000	0	0	0	0	正常	抵押、质押、保证	-
5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73	0	0	0	16,173	0	正常	无	-
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5,000	0	0	0	0	15,000	正常	无	-
7 内蒙古万达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800	14,800	0	0	0	0	正常	抵押	-
8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0	0	0	正常	保证	-
9 哈尔滨香坊物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0	0	0	0	正常	保证	-
合计	252,973	221,800	0	0	16,173	15,000			-

#### (二)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法人授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法人名称	交易余额合计	其中				形态	担保方式	保证金
		贷款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贴现余额	债券投资余额			
1 通辽市广禾源粮贸有限公司	950	950	0	0	0	正常	抵押	-
2 乌兰浩特市欧威酒行	25	25	0	0	0	正常	抵押	-
合计	975	975	0	0	0			

## 2. 关联自然人授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关联自然人授信业务余额为 3943 万元。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本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内蒙古银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 第九章 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